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4-06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	25,000万元-9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 自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起6个月 □ 自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起12个月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86%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	34,992.22万元
实际回购的最高价	98.11元-8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季度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9月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73,624股的比例为1.2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39.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2.2212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报告书》的承诺。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转股进展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3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4,6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七厘零四四四四。

二、可转债转股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58,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6%。

三、可转债转股进展情况: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转股数为1,231股。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3年7月4日,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进展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3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4,6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七厘零四四四。

(二)可转债转股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58,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6%。

(三)可转债转股进展情况: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转股数为1,231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9月30日)	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179,263	1,231	1,044,180,494
其他	1,044,179,263	1,231	1,044,180,494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价格:6.8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东南转债因转股减少78,700元(787张),转股数量为13,95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余额为1,999,921,300元(19,999,213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0,418	6.23	0	0	71,650,418	6.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0,418	6.23	0	0	71,650,418	6.23
其他	1,077,947,776	97.37	13,951	1.07	1,077,961,727	97.37
总股本	1,149,598,194	100.00	13,951	1.07	1,163,549,14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8335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国东南网架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4-06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776股的比例为3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